

证券代码：839697

证券简称：锐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民、张黎明、姜银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（2024）161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0月1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张民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
张黎明	董监高	时任财务负责人
姜银良	董监高	时任财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因收入确认时点判断错误、前期废料收入未记账等事由，导致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差错。其中，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多计 1,164.60 万元，占当期净利润绝对值的 61.49%；2022 年净利润多计 1,345.94 万元，占当期净利润绝对值的 86.50%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张民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张黎明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时任财务负责人，姜银良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六十七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七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对张民、张黎明、姜银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了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民、张黎明、姜银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〔2024〕161号）

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